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职责
- 3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警
- 4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与报告
 - 4.1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
 - 4.2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
- 5 后期处置
- 6 保障措施
 - 6.1 制度和资金保障
 - 6.2 技术储备

6.3 新闻宣传

6.4 培训

6.5 演练

6.6 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7.3 预案实施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和完善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综合应急能力，有效预防、应对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及其危害，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工作，使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市监特发〔2024〕62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50 号）

《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市监办函〔2019〕31号）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市监特设发〔2024〕41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自治区、吴忠市、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积极应对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3)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充分运用市场监管系统“智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等先进的监管、监测、预警电子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市场监管职责，严禁越权执法、粗暴执法和其它违法

违纪行为。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4) 坚持事故单位积极应对，立足自救为主，外部救援为辅的原则。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其现场工作人员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决定事故的发展趋势，因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努力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准备充分的应急资源，落实各级岗位职责，做到有关人员清楚事故特征、类型、原因和危害程度，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迅速采取正确措施，积极应对、立足自救。

(5)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同心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县市场监管局各监管岗、各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

同心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

同志担任。同时，成立应急协调组、事故调查组、信息发布组、后勤保障组和责任督察组。

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对同心县辖区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依法调查处置，各监管岗、各所、综合执法大队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职责

(1) 应急协调组：由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承担对上、对下、对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组织、指挥等职责。

(2) 事故调查组：由特种设备监管岗、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组成，承担依法开展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3) 信息发布组：由法制岗、市场规范监管岗负责，承担组织做好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以及投诉举报的回复。

(4) 后勤保障组：由综合管理岗（办公室）负责，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车辆的保障以及其他保障工作。

(5) 责任督查组：由综合管理岗（纪检监察室）负责，承担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责任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1) 特种设备监管岗负责建立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制度，对锅炉、化工企业盛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和压

力管道、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液化天然气储存站的储罐、以及在宾馆、医院、学校、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内环境中使用的电梯进行重点监控。

(2) 建立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收集设备的检验情况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使用单位违规情况记录、事故处理分析等信息，对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进行处理。

3.2 预警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预警制度，当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进行处理。

(2) 相关检验检测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查处。

4.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与报告

4.1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

(1) 信息汇总与核实。县局应急办接到应急信息后，应立即汇总、核实，并迅速呈报县局应急领导小组。

(2) 信息上报。按照规定权限，县局需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市局报告的，必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等级、采取的措施和后续进展情况等。

(3) 先期处置措施。工作时间由相关监管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处置。非工作时间由值班人员负责先期处置。

(4) 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县局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特种设备事故、突发事件的呈报后，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5) 制定专项应急措施。县局应急领导小组一旦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后，本着快速、及时、合理、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相关监管岗、市场监督管理所、直属单位组建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尽快控制局面。

4.2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

(1) 初次报告。初次报告的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2) 阶段性报告。阶段性报告的信息应当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 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的信息应当包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阶段报告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变化或者上级要求随时报告；总结报告应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报告。

5.后期处置

5.1 事件情形得以控制后，除按照规定应由县政府和市局宣布外，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5.2 应急结束后，县局要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经过、后期处置等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政府和市局应急办。县局相关监管岗、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及时查找工作漏洞，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完善相应专项应急制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6 保障措施

6.1 制度和资金保障

6.1.1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

6.1.2 县市场监管局应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资金等列入预算，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6.1.3 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企业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类型，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检测仪器、应急车辆、通讯装备等。

6.2 技术储备

6.2.1 县市场监管局应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根据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2.2 县市场监管局要督促引导有关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现有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6.3 新闻宣传

6.3.1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单位依职责加强同新闻宣传、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联系，广泛宣传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等知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3.2 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大宣传力度，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特种设备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4 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要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培训教育，提高应急处置人员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提升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能力。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和自救能力。

6.5 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同心县人民政府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可以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演练方式。

6.6 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市场监管局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并按照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及动态更新，并做好本预案和人民政府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修订。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同心县市场监管局制定，由县局应急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心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市监发〔2023〕21号）同时废止。